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譚尚渭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梁鎮明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發展總監
袁冠文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毛潤明先生	職業訓練局首席教育主任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華賢士先生	房屋局副局長
黃浪詩女士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王麗珍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
黃吳詠琪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監(物業管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袁家寧女士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1999-2000)4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0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1999-2000)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0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分開考慮PWSC(1999-2000)58項目，因此主席在抽起了PWSC(1999-2000)58項目之後，將FCR(1999-2000)42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58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育 —— 小學

258EP —— 屯門第29區的1所小學

265EP —— 九龍紅磡灣的1所小學

269EP —— 九龍浦崗村道的3所小學

3. 議員察悉PWSCI(1999-2000)26號文件。該文件就項目269EP —— 九龍浦崗村道的3所小學提供補充資料。議員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修訂有關地點的平面圖則，以便在該地點興建的各間小學共用公用設施。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應此項要求作出積極的行動，並特別讚賞政府當局能於短時間內備妥修訂的平面圖則。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在規劃類似的工程計劃時，應繼續發揮其創造力並作出靈活安排。

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提問時指出，在教育署之下成立的校舍設計委員會，已研究了“學校邨”的概念一段頗長時間。當局亦充分諮詢了包括建築署、學校議會、家長及專業建築師等各個方面。當局亦已於1999年3月就此項概念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他更向議員保證，為使各方能順利共用公用設施，該等設施的日常管理事宜，將會交由“學校邨”內3所小學及1所中學的代表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處理。

5. 至於該4所學校如何分擔公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當局會撥款予上述管理委員會支付公用設施的管理及保養維修費用。鑒於該等公用設施的管理費用可觀，鄧兆棠議員認為，該等設施最好交由臨時市政局管理，倘《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交由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覆時指出，由於該4所學校是該等設施的主要使用者，因此由該等學校的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該等設施較為恰當。他亦確認，政府會承擔所需的管理費用。

6. 張文光議員詢問，該等公用設施在學校不使用的期間，會否亦提供予公眾人士使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指出，在上課時間內，該等設施只供該4所學校使用。然而，當局亦會鼓勵該4所學校根據鼓勵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開放設施予社區使用的現行政策，提供其設施予社區使用。

7. 張文光議員強調，確保與該4所學校位處同一地點的私立學校(下稱“該所私立學校”)亦可使用及管理該等公用設施也很重要。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相對而言，該所私立學校的位置較為偏離該4所學校，可能不利於共用公共設施。

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重申，當局會鼓勵該4所學校容許該所私立學校使用其設施。另一方面，由於該所私立學校會擁有十分優良的音樂設施，因此政府當局亦會鼓勵該所私立學校容許該4所學校使用其設施；但政府當局不會硬性規定該等學校必須與該所私立學校共用設施，以免該等設施的使用率超負荷。在此方面，議員察悉，就車輛的通道而言，“學校邨”及該所私立學校均使用同一個主要入口。

9. 司徒華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把車輛和校巴停車處交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及進行審慎的規劃，確保校園內人車分隔。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學校邨”的布局設計，已可使學生在停車處從校車下來後，一直沿行人路安全步行到學校，因為除緊急情況或上落貨物外，該行人路一律禁止車輛進入。教育署助理署長確認，管理委員會亦會負責管理該停車處。

10. 呂明華議員詢問可否以提供一所大型小學來代替興建3所小學，以方便管理及節省費用。教育署助理處長指出，倘學校所設的班級數目過多，在管理及共用設施方面可能會出現問題。他亦解釋，該3所擬建的小學可為區內現有3所半日制小學提供校舍，使該等小學可轉為全日制。由於該等學校由不同的辦學團體開辦，將該等學校合併為一所學校的做法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

11. 何承天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發展藍圖，原擬供建造L3道路的一大片土地會納入校園範圍，作緊急車輛通道。他詢問此項改動所節省的道路工程費用，可否用以支付因實施修訂建議而需要額外增加的800萬元建設費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確認，修訂計劃的費用已考慮到新的道路安排。

12. 何承天議員亦問及“學校邨”四周土地的擬議用途，以及有關土地能否用作擴大“學校邨”，使足球場面積增加。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據他理解，該幅土地已指定作區內休憩用地，他答允於會後再作查證。關於毗鄰該4所學校的擬議用地，建築署署長表示，該幅土地已預留作興建診所用途，並非“學校邨”的一部分。

13. 鄧兆棠議員關注到，由於按修訂建議進行的建造工程會較原定建議遲10個月完成，因此可能會影響收生名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承認有需要加快有關的工程計劃，使小學全日制可盡快推行。然而，由於製備詳細草圖、重新提交修訂平面圖則予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批核，以及預備投標文件等工作需時，因此難免出現延誤。

14. 在此方面，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世柱議員籲請議員通過修訂建議，使該等學校的工程可以盡快進行。何世柱議員又讚許政府當局嘗試以原先PWSC(1999-2000)58所申請的撥款(主要是該工程項目的應急費用)，吸納額外的工程費用；但倘269EP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用不足以支付修訂建議的額外費用，以致需要申請額外撥款時，他亦籲請議員屆時予以支持。

1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1999-2000)43

總目176 —— 資助金：雜項

◆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設立一所分區學習中心」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在設立擬議的分區學習中心(下稱“學習中心”)之前及之後，每年租用課室的開支分別為何。他又詢問，學習中心會否令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可提供更多課程及招收更多學生。

17. 公開大學科技發展總監答覆時表示，該校現時在租用課室方面的開支每年約為1,000萬元。擬設的學習中心可應付公開大學教學地方總需求的28%，使每年在租

金方面預計可節省約300萬元。他又告知議員，公開大學正積極考慮可否為中學畢業生在入讀大學前提供日間課程，而擬設的學習中心會有助公開大學開辦更多課程。

18. 李啟明議員建議公開大學在周末／假期期間利用各間大學的設施。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解釋，大部分大學在晚上及周末／假期期間都會開辦持續教育進修課程。因此，各種教學設施會優先用作舉辦該等大學本身的課程。然而，她向議員保證，公開大學會與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繼續合作，務求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

19. 李啟明議員在提到公開大學需繼續依賴租用課室應付該校的需要時，詢問該校是否有意興建更多學習中心。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該校暫時沒有此項計劃，但強調該校會根據擬設學習中心在啟用後的運作經驗及成本效益，評估需否設立更多學習中心。

20. 關於設立學習中心後，公開大學會否繼續租用中學課室進行導修，議員察悉，現時公開大學是以學期計向中學租用課室的。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解釋，教育統籌局的政策是鼓勵各中學在課餘時間充分利用學校設施，而設立學習中心後，該等學校亦不會停止租用課室予公開大學。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設立學習中心是否顯示公開大學可能會由遙距學習模式回復至傳統的學習模式。公開大學校長及公開大學科技發展總監回應時指出，擬設的學習中心主要作導修用途。就10個學分小時的課程而言，公開大學會每3至4星期進行1次導修；但在傳統的大學，此類課程的學生每星期上課及進行導修的時間卻一般會達到10小時。在透過遙距模式授課時，公開大學會以印刷品或電子方式，向學生發出課程教材及學習指引，並輔以面授導修，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議員察悉，學生並非強制性出席導修，他們亦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聯絡導師。

22. 關於擬設學習中心的選址，公開大學校長告知議員，擬設的中心會設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沿線的一幢乙級商業大廈內，以方便大部分為在職成年人的學生往返該中心。該等處所現時的市價約為每平方呎4,000元。自1999年3月以來，公開大學一直在研究數個合適的選址。

23. 部分議員關注此項計劃金額為1億元的預算總費用是否足夠。他們察悉，政府在1992年提供的1億5,000萬元補助金，只能應付公開大學在何文田興建永久校舍的大部分建築費用。張文光議員質疑，要求公開大學自

行尋求財政支援以支付現行計劃的餘款是否公平。他認為，政府最少應承擔基本工程的全部費用，而不應要求公開大學分擔該等費用，因為有關費用最終或會透過高昂的學費轉嫁學生身上。

2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公開大學在今年較早時曾對物業市場進行研究，而該項預算費用便是根據此項研究制訂的切合實際的預算。關於公開大學在此項計劃下將須承擔的5,000萬元，公開大學校長指出，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向公開大學提供1,500萬元的補助金，餘下的3,500萬元則會由公開大學的儲備基金支付。

25. 陳婉嫻議員雖然支持當局提供更多持續教育的機會，但卻促請政府當局以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約20億元的撥款作出比較，從而檢討公開大學的撥款政策。呂明華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他認為，由於公開大學需要財政自給，因此或須收取較高的學費，長遠而言，此舉有違在社會上提倡終身學習的目標。

2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公開大學以財政自給的形式運作，但政府在過去數年也曾提供非經常資助金予該校，資助該校一些值得推行的新措施。政府當局及公開大學亦曾討論有關提供等額補助金的現行建議，並同意這是資助擬設學習中心最恰當的安排。至於政府對提倡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所作的承擔，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強調，政府當局已在這方面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例如稅項寬減、學生資助及撥款資助各院校。她又指出，高等教育的開支已佔教育總開支約三分之一。

27. 吳清輝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現行建議是否已開創先例，當局日後還會繼續提供類似的等額補助金予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其他院校。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按照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28. 田北俊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目前的財政緊絀，當局有否考慮為公開大學租用合適的處所，供未來數年使用。他表示，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公開大學應該能夠以合理的租金覓得合適的場地，設立學習中心。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公開大學校董會已考慮過包括租用場地等不同方案，但所得結論是現行的建議最為可行。她又指出，租用場地或須進行大規模裝修工程，以配合教學用途。就此方面，庫務局局長確認，庫務局支持現行建議，並認為對於達致提倡終身學習的政策目標而言，該5,000萬元等額補助金

是值得付出的。然而她強調，擬議補助金並非一項意圖推動物業市場的措施。

30. 司徒華議員亦認為，政府應給予公開大學更大支持，並最少應資助該校的基本建設工程計劃。他提及教育署最近建議設立的教育資源中心，由於該中心會位於即將在九龍塘站上蓋興建的一幢大廈內，交通方便，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增加該大廈的層數，為公開大學擬設的學習中心提供處所。他對現行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3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告知議員，教育統籌局正積極考慮在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大樓加建一至兩層，供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機構使用。然而她指出，關於能否擴建該大廈，仍須就核准建造比率、高度限制、其他規劃上的要求及撥款等方面作適當考慮。

32. 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府可考慮購置一幢位於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沿線的工廠大廈，然後把其改建作教育用途。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必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把工業處所改建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亦須透過為時甚久的法定程序進行。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及公開大學均同意現行建議，因此假如議員亦認為該項建議值得推行，便應予以支持，而不應建議採取其他方法，更不應在此會議上就此進行詳細討論。她促請委員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4. 就此方面，主席指出，在討論過程中，議員曾就向公開大學提供財政支援的現行政策提出多項關注。他建議此等政策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同意。

XX

3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1999-2000)44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 分目102 為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6. 張文光議員對於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質疑，除政府按照無所損益原則釐定的利率(現時為年息6.5厘)外，當局再向借款人收取1.5厘的風險調整因數是否公平。他認為，為了向接

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有效的資助及提倡終身學習的目標，當局應審慎地重新研究1.5厘的風險因數。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倘若日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證實收取1.5厘的風險因數不公平，政府當局會把款項退回被多收款項的學生。

3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在最初階段收取按無所損益利率加0.5厘計算的利息。若隨後的經驗顯示該利率未能抵償政府當局的風險，則可在下一階段將利率設於按無所損益利率加0.5厘以上的水平。他認為，此舉有助紓緩學生的利息負擔。

3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除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當局亦為大專院校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其他形式的資助，例如低息貸款及助學金。由於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借出的貸款屬免入息審查及無抵押的貸款，因此要收取1.5厘的風險因數來抵銷政府承受的風險。然而她確認，當局會因應還款及壞帳情況，在2000年年底檢討1.5厘的風險因數。

政府當局

39. 關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條款及條件，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當局與申請人簽署的協議已訂明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此方面，庫務局局長重申，當局在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會慎重考慮議員的建議。然而她解釋，雖然有部分議員要求當局考慮上述退款建議，但如此一來，倘若檢討證實1.5厘的風險因數不足以抵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壞帳，政府當局就或需相應地考慮是否向借款人追討不足之數。她特別指出，在資助貧困學生與審慎管理公帑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緊記終身學習及學生福祉的重要性，不應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當作一項商業活動，嚴格監察該項計劃的支出。

41. 庫務局局長強調，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只收取很低的利率，因此該計劃絕非以商業方式運作。至於政府當局就提倡終身學習作出的承擔，庫務局局長則列舉各項稅項寬減措施以作說明，例如把市民用於進修的開支列為薪俸稅免稅項目，並把每年可因此而扣稅的金額增加至3萬元。

42. 主席詢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壞帳情況。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答覆時表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新推出的計劃，有關貸款須待2000年1月1日才到期償還。至於在現行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必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貸款，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告知議員，此類貸款亦曾因借款人死亡等原因，出現撇帳形式

的壞帳。逾期6個月以上仍未還款的個案數目，則佔還款個案總數約1.4%，數字略高於過去數年的比率。然而，他察悉議員對1.5厘風險因數的關注，並表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會在全面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研究該因數。

43. 當局會在每宗申請提出時及其後每年均收取165元的行政費，直至貸款全部清還。有鑒於此，吳清輝議員雖然支持該項建議，但卻詢問可否適當調低該165元的行政費。主席亦有同樣關注，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新申請提出後其後各年度收取較低的年費。

政府當局

44.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告知議員，165元的行政費用是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主要用作支付處理申請、續期、還款的職員開支、購置物料及發展電腦系統所引致的費用。然而他察悉議員的建議，並會在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予以進一步考慮。就此方面，吳清輝議員認為，使用互聯網及電子郵件可能有助減低部分費用。

4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1999-2000)45

貸款基金

總目275 —— 中小型企業

◆ 分目1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46. 丁午壽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情況許可下，盡早終止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並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否徵詢各主要商會及業界的意見。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鑒於銀行現行貸款政策及部分銀行在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即使香港的整體經濟有所改善，中小型企業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會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梁劉柔芬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呂明華議員亦認為特別信貸計劃最少應繼續再運作1年。

47. 工業署署長認同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終止該項計劃的確實日期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壞帳趨勢、中小型企業普遍財政狀況及經濟表現等。除非有確實跡象顯示經濟復甦及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回復充裕，否則政府當局暫時並無計劃終止該項計劃。然而他表示，現時決定終止該項計劃的各項安排，實屬言之過早。

48. 田北俊議員關注部分主要銀行所匯報的中小型企業壞帳比率。工業署署長回應時澄清，討論文件匯報的1.2%至8.9%壞帳比率，是指中小型企業的整體壞帳比

率，不是特別信貸計劃下的壞帳比率。雖然在特別信貸計劃下，約2.2%的最新壞帳比率相對較低，但工業署署長請議員注意，由於該計劃只實施了一年多，只有少數保證貸款已經到期，因此，現時就日後壞帳的情況作總結，實屬言之過早。

49. 關於現時在候補名單上的特別信貸計劃資助申請，工業署署長確認，在現行的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該等申請。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該計劃，工業署署長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宣傳特別信貸計劃，但他相信在該計劃的保證上限增加1倍後，各銀行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廣其各種信貸安排。

5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然而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憂慮，由於政府及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為70:30，因此可能導致壞帳個案增加。為防止濫用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用靈活的方法，根據個別參與機構的壞帳個案數目或壞帳款額，設定各自的風險分擔比率。

51. 工業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參與機構在特別信貸計劃下的壞帳比率，為各機構設定不同的風險分擔比率，做法未必恰當，因為各機構均是自願參與該計劃，而且在沒有任何政府保證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的整體壞帳比率幅度可介乎1.2%至8.9%不等。他又提醒議員，特別信貸計劃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按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推行，並依靠參與機構按照本身的政策審批貸款申請。

52. 就此方面，主席認為，調低政府在特別信貸計劃下風險分擔比率的百分比，可能會失去鼓勵作用，使銀行及財務機構不願意參與該計劃。

53. 呂明華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不應調低政府現時的風險分擔比率。他要求政府當局根據所屬行業的種類，提供迄今已在特別信貸計劃下批出的保證貸款的分項數字，並就計劃下的29宗壞帳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54. 工業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約39%的保證貸款已發放予製造業，而進出口及零售／批發業所得的貸款則各佔保證貸款約20%。他會以書面確認所需的分項數字。至於壞帳個案，工業署署長表示，當局不能發放有關個別拖欠貸款的企業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是銀行及其客戶之間絕對保密的資料。然而，工業署署長同意就行業的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5.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從較長遠的觀點來看，在評估本港各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時，應適當地考慮中國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港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的影響。
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5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1999-2000)46

貸款基金

總目251 —— 房屋

香港房屋協會

◆ 分目116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57. 丁午壽議員關注到，月入22,000元並擁有40萬元資產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可能本身已具備置業能力。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釐定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下稱“首置貸款計劃”)的資格準則所採用的基礎，原則上與適用於申請該等貸款的家庭的準則相同。他又解釋，以一個極端的情況為例，倘某單身申請人獲批出30萬元最高貸款額，並願意把其最高可達每月22,000元的入息的50%償還按揭貸款，根據現時的市場情況，該申請人或可購買一項約值150萬元的物業。

58. 至於獲首置貸款計劃資助的單身申請人，是否有能力購買水準較家庭申請人為高的物業，房屋局副局長指出，個別申請人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本身的住屋需求，以及將會購置的物業的地點及質素，自行決定所選擇的物業。

59.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6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4日